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1-106

证券代码：123086

证券简称：海兰转债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内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衍生品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1、2021年8月，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资产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人”）签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鑫航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中航证券管理的鑫航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截止2021年9月10日，公司已累计认购上述资管计划1.5亿元，认购详情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 (万元)
-----	-----	------	------	------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鑫航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08-11	1,000
				2021-09-01	9,000
				2021-09-10	5,000
合计	-	-	-	-	15,000

2、公司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实施后，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6,465.50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资管计划主要内容

1、资管计划名称：中航证券鑫航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资管计划类别：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3、资管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

4、资管计划投资目标：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

（1）固收类基金资产：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型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上包括管理人发行的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均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均为标准化资产。

（2）非固收类证券投资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等）。

（3）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银行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

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4）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

本资管计划还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单一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6、资管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固收类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穿透至底层资产合并计算后，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固收类证券投资公募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共计 0-20%。根据现金管理需要配置现金类产品和资产的比例为 0-100%。

###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理财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2、存在的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 6,612.13 万元（不包括本次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实施后，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6,465.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 五、备查文件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鑫航 1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